

蕉岭县南礲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服务单位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蕉岭县南礲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提升项目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

2、项目业主：蕉岭县南礲镇人民政府

3、项目地点：南礲镇皇佑村

4、项目规模：300 m²

5、服务内容：按委托人(选取人)要求，对蕉岭县南礲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提升项目竞争性磋商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6、服务金额：暂不做评估与测算。

7、金额说明：本次招标代理服务暂不做估算，具体服务金额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发改价[2011]534号文件计费收取，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三、公开选取方式及工作内容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工作内容：本工程建设内容如下

(1) 生活垃圾收运设施设备更新采购。

(2) 垃圾分类收集点建设。

(3) 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

四、公开选取中介机构要求

- 1、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的中介服务机构。
- 3、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需求，需承诺具备招标代理业务能力。

五、服务工期要求

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六、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支付

七、其他要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不得将委托任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不得 遗失、损坏项目资料，并按委托人(选取人)的要求按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的相关资料移交和招标过程资料汇编工作。

八、本次采购服务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